



教會與政治

以基督教信仰為原則，教會和牧者究竟能做些什麼來影響國家政策

太平洋法律協會

保護信仰、家庭和自由

教會與政治

目錄

至牧者和教會的一封公開信.....	1
選民登記活動	2
派發資料	4
為候選人提供的政治論壇.....	6
在教會的眾言論	8
為教會和相關議題辯護	9
教導你的會友	10
牧者和候選人的認可	11
牧者和個人政治立場	12
教會作為投票站	13
教會與政治財政	13
牧者與政治財政	14
太平洋法律協會特別項目.....	16
索取太平洋法律協會資料申請表.....	17

太平洋法律協會

Pacific Justice Institute

P.O. Box 276600

Sacramento, CA 95827

www.chinese.pji.org

<https://www.facebook.com/PJI.Chinese>

至牧者和教會的一封信

太平洋法律協會致力捍衛宗教自由、家長權利、和其他公民自由權益。自 1997 年太平洋法律協會成立以來，我們已經協助了數百名牧者和教會。從而，累積了豐富經驗，知道如何更有效地幫助牧者教導會眾與政治有關的議題，以及如何幫助教會在國家政策中傳揚基督教理念。作為一個教會領袖，你或許曾被激進人士的不實消息恐嚇、威脅，聲稱如果討論公民權利，將會被剝奪牧者的免稅待遇。這本小冊子將提供資料，幫助教會在社會政策上維護基督教原則，同時仍保留其免稅權利。

如今，面臨一些國家重要議題，讓社會聽到基督徒的聲音顯得越發重要。基督徒參與投票時，教會領袖應做好準備，引領他們推動上帝所立的道德原則。作為牧者，你應該裝備好自己，引導教會會眾，如何以教會、信仰為基礎，支持某一項法案和觀點。

為主奔跑，



會長布拉德·戴吉斯 (Brad Dacus)

選民登記活動

「教會有權進行非黨派的選民登記。」

在鼓勵會眾及其他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事宜上，教會擁有相當大的自由度¹。¹非黨派選民登記活動是指沒有特定的政黨或候選人，無論是暗示或明示。排除各自的政治派別，任何人都可以平等的投票。為了確保不偏向某一立場，建議貴教會不要特定標榜某一位政治家，即使要提到他們的名字，也要確保所有競選該職位的名單均有提及，避免偏袒某一方²。教會還可以設立攤位，協助辦理選民登記或郵寄選民登記卡。

教會不能向選民推薦某一位候選人或政黨³。選民登記活動也不允許單為某一個特定政黨而舉辦⁴。然而，為某一個特定區域開展選民登記活動是可以的，即使這個區域被認定持有特定的政治觀點⁵。需要注意的是，在某一特定區域開展選民登記活動時，在鼓勵民眾登記投票前，不能詢問他們的政治立場⁶。

¹見，*Internal Revenue Manual*，第 7.25.3.7.11.5 條 (1999 年 2 月 23 日)。

² TAM9117001.

³ Id.

⁴ Id.

⁵ Id.

⁶ Id.

索取選民登記卡，可至以下地點：縣選民登記處、機動車輛管理部門(DMV)，以及某些互聯網網站。在加州，任何個人、團體或組織需要 50 份或以上的選民登記卡，必須填寫「分配表」(“Statement of Distribution”)，遞交至州政府秘書辦公室。「分配表」可以在以下網站上找到 PDF 格式：

<http://www.ss.ca.gov/elections/vrdis.pdf>.

填妥的表格應郵寄或傳真至：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Elections Division

1500 11th Street, 5th Floor Sacramento, CA 95814

FAX: (916) 653-3214

教會若在加州以外的州份，應諮詢其州務卿，有關舉辦大型選民登記活動的相關法規。

派發資料

「**教會**有權分發無黨派選民教育資料。」

教會**有權**分發無黨派選民教育資料(例如,選民指南和記分卡等。)但這並不意味著支持任何特定候選人⁷。要做到這一點,教會應該選用**客觀的選民指引**: 1) 指引可包括一些教會沒有表明立場的議題(例如: 環保、外交政策、稅收、移民、醫療保健); 2) 教會不能偏袒任何政黨或支持特定候選人; 3) 教會不能使用如「保守派」和「自由派」的標籤,因為這可能意味著偏向某些候選人。最重要的是,教會不可參與任何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的政治活動,儘管只是有限的參與,也是不許可的⁸。

不過,教會是可以合法地準備、收集、及派發給大眾,國會議員和其他政黨對各項立法議題的投票記錄⁹。為了確保這個活動是合法的: 1) 刊物不可包含任何編輯的意見; 2) 其內容不應對任何人的投票結果或者投票記錄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3) 競選連任的候選人名不應以在職者身份列出。¹⁰ 若刊物對特定候選人或者政黨有偏見,或只包括有限的議題題目,那麼該項活動將被禁止¹¹。

⁷ TAM9117001.

⁸ *Id.*

⁹ 1978-1 C.B. 154; Rev. Rul. 78-248.

¹⁰ *Id.*

¹¹ *Id.*

教會還可以向所有候選人發出問卷調查，要求他們簡短描述對各種議題的觀點¹²。若刊物包括所有候選人的答案，而問卷亦不對某些議題附有偏袒之嫌¹³，這是不被禁止的活動。因此，教會不可修改候選人答案，造成支持或反對某特定候選人的偏見¹⁴。

¹² *Id.*

¹³ *Id.*

¹⁴ *Id.*

為候選人提供政治論壇

「**教會有權舉辦候選人或議題論壇，邀請候選人發表意見。**」

教會是絕對有權為候選人提供政治論壇的，前提是要邀請所有候選人¹⁵。「座談會要以教育和宣傳大眾為目的，要公平、公正對待每一位候選人。座談會不可為促進或推動某一位候選人，座談會要以教育和宣傳大眾為目的，要公平、公正對待每一位候選人。座談會不可為促進或推動某一位候選人，符合以上條件的座談會不屬參與或干擾任何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的政治活動。」¹⁶

候選人座談會不能以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為目的而開展。座談會參與者需要準備和回答由無黨派人士提前預備的問題。無黨派人士是獨立小組，由知識淵博的人士組成，包括媒體、教育機構、社區領袖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人士。針對每一項議題，每一位候選人必須有平等發言機會，以其表達他/她的意見。教會要為每一次座談會選擇主持人，主持人唯一職責乃是確保基本規則被遵守。¹⁷

候選人座談會應邀請所有競選該職位的合法候選人參與。雖然論

¹⁵ 看 Rev. Rul. 74-574

¹⁶ 1986-2 C.B. 73.

¹⁷ *Id.*

壇涵蓋範圍只需超過三個重要議題即可，但應盡量涵蓋所有議題¹⁸。若無法邀請所有的合法候選人，教會起碼要以客觀合理的標準來選擇邀請哪些候選人¹⁹。例如：邀請那些在初選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²⁰。然而，這些標準必須是客觀的。法庭去曾經裁定選擇標準如「重要候選人」或者「積極參與」都是太過主觀的判斷，所以，禁止以此為標準。²¹

根據《聯邦競選法》，初選辯論並不屬任何黨派，儘管參與者只競爭參與一政黨內的候選活動²²。也就是說，只要初選辯論邀請所有該黨的成員參與，教會是允許舉辦初選辯論的。根據相關法例，法庭裁定教會是無需為每一個政黨舉辦初選辯論²³。

如需要協助分析為候選人論壇所預備的提問，可致電太平洋法律協會。

¹⁸ TAM 9635003.

¹⁹ *Id.*

²⁰ *Id.*

²¹ Fulani v. Brady, 809 F. Supp. 1112 (S.D.N.Y. 1993).

²² Fulani v. League of Women Voters Educ. Fund, 684 F. Supp. 1185(S.D.N.Y. 1988); affirmed, 882 F.2d 621 (2nd Cir. 1989).

²³ *Id.*

在教會的眾言論

「**教會**有權邀請候選人和當選官員在聚會中演講。」

教會**有權**邀請候選人以候選人身份或個人身份演講。²⁴

若演講是以政治性質為目的，例如候選人論壇或者競選演說，教會必須邀請所有競選該職務的候選人。教會不可政治支持前來分享的候選人，也不可舉辦任何籌款活動²⁵。不過，若是無黨派的演講（例如：演講僅作為個人信仰分享或悔改見證），無需邀請每一位候選人出席²⁶。因此，教會務必清楚註明不會支持任何候選人。候選人的分享純粹是個人信仰見證²⁷。

當一位政治家在演講一個非政治的議題，不論候選人或教會，都不應該提及任何有關參選的內容，即使這是他演講的一部分。此外，教會不允許進行任何相關的籌款活動²⁸。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即使在演講中沒有提及任何有關參選的內容，若演講是以支持候選人為主要目的，那麼該活動是違反政治禁令的²⁹。因此，教會不應邀請候選人以分享為名，但目的是表示對其競選的支持。然而，教會**有權**邀請競選人分享不帶有政治性質的演講。

²⁴ *IRS Publication 1828*; pg. 8.

²⁵ *Id.*

²⁶ *Id.*

²⁷ *Id.*

²⁸ *Id.*

²⁹ Kindell and Reilly, *Election Year Issues*, 431 (1993)(emphasis added).

為教會和相關議題辯護

「教會有權參與提案的相關支持活動，但花費不能超過教會預算金額。」

公共慈善機構、教會和猶太教堂可以花費「少量」金額從事遊說活動³⁰。

遊說活動的定義包括了選民倡議，選票建議，憲法修正和採取措施。美國國稅局（IRS）定義任何影響立法的花費均歸納為「遊說活動花費支出」³¹。雖然 IRS 沒有給「少量花費」列出定義和範圍，但法院認為應少於教堂所有時間和金錢支出的 5%³²。而有一些法院則認為，只要是不過於教會預算開支的 10%，仍為可接受範圍，並可列為「遊說活動花費支出」³³。

許多教堂曾諮詢如何在不影響其免稅優惠的情況下分發請願書。基於上述分析，只要將投票活動納入遊說活動後，其遊說活動比例少於教會所有活動的 5% 至 10%，那麼法院應該會將此活動定為「少量遊說活動」。

³⁰ 26 U.S.C. §501(c)(3).

³¹ 26 U.S.C. §501(c)(3).

³² Seasongood v. Commissioner, 227 F2d 907 (6th Cir. 1955).

³³ World Family Corp. v. Commissioner, 81 T.C. 958 (1983).

教導你的會友

「**教會有權教育其會友有關的待定立法**」。

試圖接觸或說服他人聯繫立法機關成員，進而影響其立法，無論對該選舉、投票立場如何：提議、支持或反對，都將被視為遊說活動，其活動花費只能佔教會所有活動花費中「少許」部分。

然而，教會教育大眾是不受限制的³⁴。「教會領袖對公共政策的重要議題所發表的言論是不受限制的。³⁵」只要所提供的信息是作為教育而不是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教會領袖可針對重要的立法/倡議發言，教育其會眾，並提供事實及相關材料³⁶。神職人員有權以聖經真理界定立法和投票，並鼓勵其會眾以禱告尋求上帝的引領，作出正確的選擇。只要牧師在教導中沒有表示其政治立場或者呼籲會眾採取任何特別行動，IRS 將不會定義此行為為遊說活動

需注意，以上僅基於 IRS 規則。你所在的州、縣、或市可能有其他法例要求，當活動可能涉及影響立法時，某區或許需要教會登記為「政治委員會」或「非主要政治委員會」³⁷。因此，除了 IRS 的規定，各州和地方法律也不容忽視。

³⁴ *IRS Publication 1828.*

³⁵ *Id.*

³⁶ *Id.*

³⁷ For example, Montana Code Annotated Section 13-37-225.

牧者和候選人的認可

「牧師有權私下支持候選人」

雖然牧師不能代表教會公開支持候選人，但他有權以個人名義來支持的³⁸。牧者不會因是教會員工而失去言論自由的權力，只要不是在教會正式活動上表態，都不會受到干涉³⁹。甚至可以公開其神職人員的身份，只要不是以其工作的教會的名義支持，牧師都可以以公民身份支持候選人⁴⁰。

牧師和牧師任職的教會名字可以出現在政治廣告中，只要廣告費是由候選人或其政黨支付，同時，廣告只能表明牧師本人的觀點而不是教會的立場⁴¹。

然而，牧師不可以在教會裡發表對某些候選人或者政黨的支持，即使已聲明所有言論只代表個人觀點⁴²。此外，牧師也不能將其支持的候選人或者政黨登在教會的通信、公告或其他文本上⁴³。

只要不是在教會的正式聚會，牧師有權公開地支持個別的候選人

³⁸ *IRS Publication 1828*; pp. 7-8.

³⁹ *Id.*

⁴⁰ *Id.*

⁴¹ *Id.*

⁴² *Id.*

⁴³ *Id.*

或者政黨⁴⁴。此外，牧師亦有權在社區和政治會議上發言支持，只要清楚聲明這只是其個人政治立場，並不代表教會的意見⁴⁵。

牧師和個人政治立場

「牧師有權以個人名義參與政治委員會。」

牧師參加政治委員和其組織活動時，必須清楚聲明他們是以個人名義參加，而非教會名義⁴⁶。原則與以公民身份支持某些候選人和政黨相似。我們需要明確認識到，牧師以教會名義參與政治是受限制的，相反，以個人名義參與則不受限制。

⁴⁴ *Id.*

⁴⁵ *Id.*

⁴⁶ *IRS Publication 1828.*

教會作為投票站

「**教會**有權在選舉日作為投票站。」

法院明確聲明「為政府帶來的利益，遠超因宗教信仰自由的問題而可能帶給與州政府的壓力⁴⁷。」因此，法庭一向確認教會是可以作為投票站，而並不違反政治活動禁令。

教會和政治財政

「**教會**不能以教會名義捐款給競選活動。」

教會不可以捐款給任何競選活動或者政黨⁴⁸。捐款的定義：1) 直接捐款給競選活動；2) 建立委員會為競選籌款；3) 允許候選人在教會發言並募捐⁴⁹。然而，作為教會的成員，他們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建立獨立的政治行動委員會 (PACs)，在財政上支持候選人和議題⁵⁰。需要注意的是，教會的資產不可用於委員會 (PAC)。

⁴⁷ Otero v. State Election Bd., 975 F.2d 738, 741(10th Cir. 1992);Berman v. Board of Elections, 420 F.2d 684, 686 (2ndCir 1969).

⁴⁸ *Id.*

⁴⁹ IRS Publication 1828.

⁵⁰ Compare 26 U.S.C. § 501(c)(4) (2004) (tax exemption for "civic leagues or organizations not organized for profit but operated exclusively for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welfare"),with 26 C.F.R. § 1.527-6(f)(g) ("An organization described in section 501(c) that is exempt from taxation under section 501(a) may, [if it is not a section 501(c)(3) organization], establish and maintain such a separate segregated fund to receive contributions and make expenditures in a political campaign").

牧者與政治財政

「牧者有權以個人名義捐款支持競選活動。」

牧者以個人名義的行動是不受限制的，就如其他公民一樣。只要捐款的款項是來自牧者個人的薪金，那麼他/她將被視為獨立個體，有權以捐款支持候選人及政黨⁵¹。

⁵¹ IRS Publication 1828.

太平洋法律協會編寫這本小冊子就是為了讓您更詳細了解教會該如何以聖經真理評論公眾關注的議題。我們知道在選舉年，很多教會都希望在政治問題上教育其會眾，但又擔心危及到其免稅地位。

我們希望透過這些資訊，教會可以解除對其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誤解。我們的使命是讓無黨派的教會在現今社會道德問題上成為真理的亮光（如：保護無辜生命、反對社會不道德現象）。同時，不影響其非牟利501(c)(3)組織的身份。

請特別注意，這本小冊子不應視作在教會面臨具體情況下的法律指引。然而，若有需要，我們將為您或貴教會提供免費法律服務，請隨時與我們聯絡，電話：（510）834-7232，電郵：prez@pji.org。太平洋法律協會的宗旨是協助您將道德標準推廣給上帝所創造的 3 個單位：家庭、教會、及政府。

太平洋法律協會特別項目

- **牧者法律講座 Pastor's Legal Seminars:** These seminars provide clergy and church or para-church administrators with practical information on the law affecting churches and other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These include moral issues involving employees and attendees, religious land use and First Amendment rights.
- **講員服務 Speakers Bureau:** PJI offers dynamic speakers on a variety of subjects, including parents' rights, church rights in the political process, and evangelizing in public schools.
- **反對工會會費 Choose Charity --** provides information and forms to allow union members, who are religious objectors, to have 100% of their union dues go directly to a non-political, non-religious charity without losing the union benefits of collective bargaining.
- **挽回學校 Reclaim Your School! 10 Strategies to Practically and Legally**
- **校園傳道 Evangelize Your School --** our 134 page book gives practical advice to students, parents, teachers, and clergy on standing up for traditional values and evangelizing in today's school environment.
- **加州學生自選退出表格 Opt-Out Forms --** available in Spanish and English, these forms allow parents to have their children dismissed from comprehensive sex education in California public schools.
- **員工及雇主職場上的信仰自由與權利 "Faith in the Workplace: The Religious Freedom Rights of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 a booklet that clarifies religious rights in the workplace as defined by federal statutes.
- **加州公立學校：宗教自由與價值觀 "Public Education: Religious Rights & Values in California Schools" --** a booklet that clarifies the importance of religiou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parents, students, teachers and school administrators in public education.
- **義工團 TEAM Volunteers:** working as office assistants, volunteers do data entry, mailings, and various other tasks in our Sacramento office.

太平洋法律協會資料申請表

Pacific Justice Institute Information Request Form

太平洋法律協會為非營利501(c)(3)事工，依賴於教會及個人支持者的禱告及捐款！若閣下有興趣在收到我們的新聞簡訊和新聞發佈，請填寫以下質詢，並寄回此頁給我們。我們將樂意讓你得到更新消息！

(請清楚填寫 Please print legibly)

名字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Name

(Mr./Mrs./Miss/Ms.)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城市 / 州 / 郵區號碼 City, State, Zip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Email Address _____

電話 Phone _____

除了索取我們免費的通訊及新聞發佈：

___ 請給我更多有關以下题目的資源： _____

___ 我希望邀請太平洋法律協會的會長Brad Dacus到我的教會分享。

___ 我希望分享太平洋法律協會的異象，請寄給我一張有關太平洋法律協會的視

頻光盤